

赤峰市地方志丛书

赤峰檢察志

1953—1990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人民檢察院

赤峰市地方志丛书

赤峰检察志

1953—1990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

1991.8

《赤峰检察志》

编审委员会

主任：德力得

副主任：韩学东 王天舒

委员：刘敬泽 马国芳 刘国栋 张聪 王志刚

《赤峰检察志》编写小组

主编：韩学东

副主编：王志刚

主笔：王永成 丛雨虹

书名题字：德力得

摄影：洪涛 杨玉辉

《赤峰检察志》

编审委员会

主任：德力得

副主任：韩学东 王天舒

委员：刘敬泽 马国芳 刘国栋 张聪 王志刚

《赤峰检察志》编写小组

主编：韩学东

副主编：王志刚

主笔：王永成 丛雨虹

书名题字：德力得

摄影：洪涛 杨玉辉

認真總結歷史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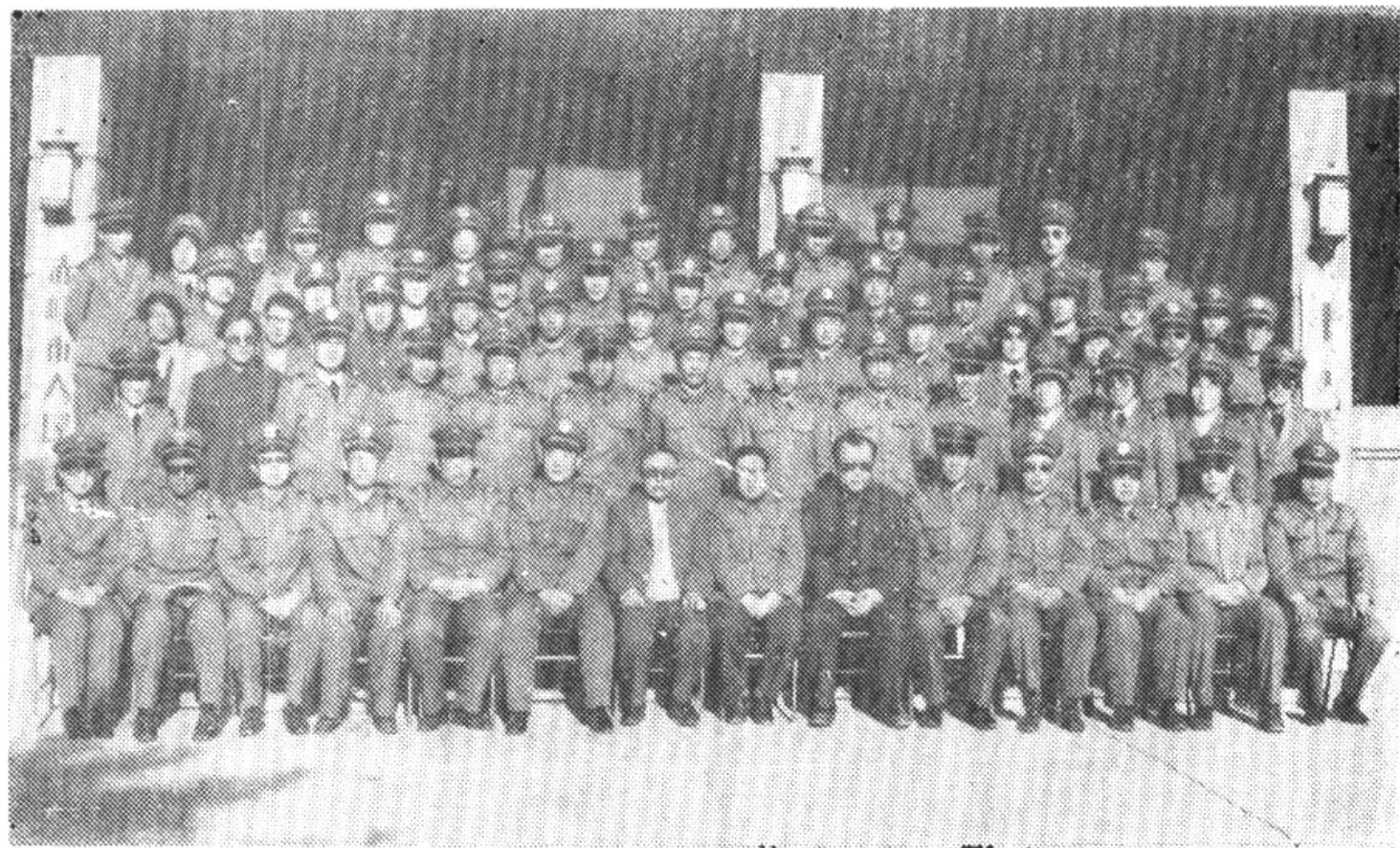
努力做好檢察工作

辛未·冬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合影

序 言

韩学东

《赤峰检察志》是《赤峰市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志书于1991年8月底完成了全部编写工作。

《赤峰检察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原则，实事求是，突出专业、民族、地方特点，客观地、真实地记载了赤峰市人民检察工作的历史概貌。它对全面、准确地了解赤峰检察工作的历史，探索、研究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中国检察制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将发挥应有的作用。

《赤峰检察志》对准确、翔实的资料，进行了比较科学的归纳总结，以实施法律监督为主线，记述了检察业务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我市人民检察工作，做了重点记述，是研究赤峰市检察工作的可靠资料。

谨借《赤峰检察志》印刷成书的机会，向给予我们关心支持和指导的各级领导和各界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1991年8月

编辑说明

一、《赤峰检察志》是以法律监督职能为主线，用翔实的资料记述赤峰市检察机关各项检察活动的史实，重点详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检察工作。上限起于1953年创建赤峰市（昭乌达盟）人民检察署，断限于1990年。对建国前历代和各时期赤峰地区检察机关的性质、职能、活动等，将搜集到的资料加以整理，编入《机构沿革》部分。

二、本书坚持“横排纵写”的修志原则，采用条目法，共立9个分目。即：《概述》、《机构沿革》、《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其他检察业务》、《附录》。在各项检察的分目之下，又根据检察业务情况，在条目下立了子目。

三、本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各项检察工作的成就和经验。对“左”倾思想的干扰，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失误，也作了必要的记述，目的是为了总结经验和汲取教训。

四、本书使用的数据，遵照最高人民法院编写《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领导同志的意见，确定如下原则：凡公开用过的全局数字，可以引用，没有公开用过的数字，可用局部的绝对数字。

五、本书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

六、本书在有关法律名词的使用遵循当时的用法。

七、本书对行政区划名称的使用，遵循反映历史原貌原则，

未改前用原名，从更改之日起用现名。

八、本书字体，以1986年国务院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中的简化字为准。

九、本书的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书中注释，采用脚注的方式。

目 录

序 言	1
编辑说明	1
概 述	1
机构沿革	9
日伪检察机关	11
赤峰人民检察机关	19
刑事检察	27
简 述	29
审查批捕	30
批准逮捕	30
不批准逮捕	45
补充侦查	48
追 捕	48
复议、复核	49
备案审查	50
审查起诉	51
起 诉	51
免于起诉	60
不起诉	64
补充侦查	65
追 诉	66
复议、复核	67
出庭支持公诉	67

一审出庭·····	68
二审出庭·····	74
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	75
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	79
法纪检察 ·····	83
简 述·····	85
一般监督·····	86
自行侦查·····	87
经济检察 ·····	103
简 述·····	105
对经济案件的检察·····	106
监所检察 ·····	125
简 述·····	127
劳改检察·····	128
看守所检察·····	140
劳教检察·····	151
控告申诉检察 ·····	161
简 述·····	163
控告申诉检察·····	164
举报案件检察·····	177
其他检察业务 ·····	181
调查研究·····	183
刑事侦查技术·····	185
检察通讯员·····	188
社改检察·····	189
队伍建设·····	191
附 录 ·····	195
检察大事记·····	197

检察程序制度.....	220
正、副检察长简历.....	247
旗、县、区正、副检察长.....	251
市检察院正、副科(局、处、室)长(主任).....	259
先进个人、集体.....	264
后记	273

概 述

概 述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清朝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保护帝国主义及封建买办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在“预备立宪”的同时，修订法律，改革司法制度，效法资产阶级国家，实行检察权与审判权分立制，从此检察制度由西方引进中国。

清末至中华民国时期，虽已有了检察制度，但未能在全国普遍推行，当时赤峰地区无检察机关。

日本帝国主义扶植起来的伪满洲国建立后，于1937年（伪康德四年）始在赤峰建立日伪检察厅。日伪检察厅的职能是：

“掌管侦查及诉讼之实行，刑事裁判之执行，指挥并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项。”实施检察职能的目的是镇压广大人民的抗日救国斗争，维护其法西斯统治，妄图达到侵吞全中国之野心。

1946年以后，赤峰地区处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军队相争之下，双方虽都建立过政权机关，但未设置独立的检察机关。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彻底摧毁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新中国的检察制度和人民的检察机关伴随着共和国的诞生而创建。新中国的检察制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原理为指针，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新中国的人民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机关确定下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1年9月3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人民检

察署实行双重领导的原则，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做为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在受上级人民检察署领导的同时，受同级人民委员会的领导。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同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赤峰地区未建立检察机关。1951年7月，原热河省所辖六个旗县（赤峰县、宁城县、敖汉旗、喀喇沁旗、翁牛特旗、乌丹县）根据原热河省人民政府主席的命令，由各公安机关暂代行检察职权，各公安局长暂代行检察长职权，执行检察义务。

1953年10月昭乌达盟（简称昭盟）人民检察署开始筹建，1954年2月5日正式成立，对外办公。12月9日改称为昭乌达盟人民检察院。至1955年7月，所辖的各旗县和原热河省六个旗县均设立了人民检察院（署）。1956年1月，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原热河省所辖的6个旗县人民检察院划归昭乌达盟人民检察院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被取消。

1978年7月昭乌达盟人民检察院重新组建，受辽宁省人民检察领导。1979年7月1日昭盟行政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昭盟人

民检察院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1983年10月10日，昭盟人民检察院随市管县体制的建立，改称为赤峰市人民检察院。

赤峰市两级检察院自建立二十多年来，在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在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职能作用。

人民检察机关的职能，是根据我国各个时期不同的社会状况和特点，不断的发展，并日趋完善。1951年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人民检察署的职权是：（一）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令。（二）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三）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四）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五）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申请复议案件。（六）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是：（一）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二）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或参加诉讼。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